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					
文件編號	NTCUST-PIMS-D-010	機密等級	內部使用	版次	1.1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- (1) 本校因執行學籍異動業務、執行課程管理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4年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 - (2) 本校因執行學籍或成績文件發放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1年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 - (3) 本校因執行校園 IC 卡發放、展期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1年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-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系科班別、姓名、學號、聯絡方式等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- 本表單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-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-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-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
-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-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-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本文件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「資訊治理管理委員會」-「個人資料保護規劃組」簽准頒行，使用者對本文件之各項內容存有疑異者，可逕洽文件撰寫人員詮釋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建議，可填寫「文件新增/異動/廢止申請表」並經相關人員核章後，擲送「個人資料保護規劃組」做為修正參考。

特殊狀況加退選申請書

班級：_____學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電話：_____

開課學制 系科班級	課程科目名稱	學分	必修 選修	學年 學期	加選 退選	授課教授簽名	特殊狀況	開課單位核章
			☐ 必修 ☐ 選修	☐ 學年 ☐ 學期	☐ 加選 ☐ 退選		☐ 超過 60 人 ☐ 低於 20 人 ☐ 跨學制	
			☐ 必修 ☐ 選修	☐ 學年 ☐ 學期	☐ 加選 ☐ 退選		☐ 超過 60 人 ☐ 低於 20 人 ☐ 跨學制	
			☐ 必修 ☐ 選修	☐ 學年 ☐ 學期	☐ 加選 ☐ 退選		☐ 超過 60 人 ☐ 低於 20 人 ☐ 跨學制	
			☐ 必修 ☐ 選修	☐ 學年 ☐ 學期	☐ 加選 ☐ 退選		☐ 超過 60 人 ☐ 低於 20 人 ☐ 跨學制	
			☐ 必修 ☐ 選修	☐ 學年 ☐ 學期	☐ 加選 ☐ 退選		☐ 超過 60 人 ☐ 低於 20 人 ☐ 跨學制	
			☐ 必修 ☐ 選修	☐ 學年 ☐ 學期	☐ 加選 ☐ 退選		☐ 超過 60 人 ☐ 低於 20 人 ☐ 跨學制	

- 註： 1. 加退選作業時間：**開學起二週內**請至進修部平/假日班註冊組辦理。
2. 加退選作業辦理以一次為限，每一課程修課人數由開課單位於系統設定，以不低於 20 人，且不超過 60 人為原則。
3. 本表填妥並給授課教授及系科主任簽名後，請自行交回註冊組辦理後續作業，逾時者權益受影響請自行負責；冒充教授簽名者一律請各所屬系科主任移送學務組依校規論處，且取消該冒簽科目之申請。
4. 所選課程請依各系科課程標準為限，學年課程須上、下學期均修習通過，才承認其學分，不在課程標準內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5. 選課不得少於 9 學分，最高不得多於 28 學分。(選課總學分低於 9 學分者以 9 學分收費計算；延修生以實際學分數計算)
6. 學生所選擇之課程須依課程標準選課，未依規定修習，導致日後無法順利畢業者，請自行負責。
7. 若加退選後需退費者請備齊繳費收據正本及存摺封面影本(缺件將以現金退費進行作業)。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暨學生簽名	學生所屬系科主任	收件/系統輸入完成時間
		年 月 日 時 分

	承辦人	組長	進修部主任
課務組 (開課人數低於 20 人須加會)			
註冊組			

註冊學分數 _____ + 加選 _____ - 退選 _____ = 實際修課學分 _____ ☐須補繳☐須退費_____學分
☐合併計算於一般加退選申請單